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洪潮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

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差错更正。为确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拟同步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 202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公司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的规定，建立健全并实施内部控制。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